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艾德睿·第五季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现场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发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写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监事：按照其担任的岗位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发放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事宜，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

成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持股计划权益归属至持有人。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已全部达成，公司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118 名持有人所持有总份额的 40%进行归属，对应的股票数量为 1,872,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职工代表监事吴丹女士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 5.6 亿元向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进行增资，国华金泰的另一股东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安泰”）拟以现金 1.4 亿元与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和金东安泰分别持有国华金泰的股权比例仍为 80%、20%，国华金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9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

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三星新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新材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的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国华金泰拟用自有的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向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为解决国华金泰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先生以及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拟为国华金泰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国华金泰接受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先生以及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上述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